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6〕12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市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

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项目入库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
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分配金额	备注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9022	
省直管县小计		6522	
井陘县	130121	300	
行唐县	130125	700	
灵寿县	130126	700	
高邑县	130127	300	
深泽县	130128	300	
赞皇县	130129	700	
无极县	130130	800	
平山县	130131	700	
元氏县	130132	800	
赵 县	130133	300	
晋州市	130183	322	
新乐市	130184	600	
市直管县小计		2500	
藁城区	130109	600	
鹿泉区	130110	800	
栾城区	130111	800	
正定县	130123	300	